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6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0665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10004819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0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同年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）：

- 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- 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- 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臺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



上證明者。

5、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臺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
(四)報名人數上限：50名（額滿即截止）。

(五)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及會議室聯結網址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於桃園市大竹國小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/>）→宣導研習→公告資格審查後錄取名單及線上專業培訓課程google-meet會議室聯結網址。

(六)培訓方式：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，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，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，無法給予時數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(七)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，二階段均合格者，由本局核予認證合格證書。

1、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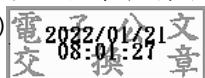
2、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，均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線上專業培訓課程，且線上筆試、線上展演成績平均達80分者為合格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本市者優先錄取，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